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汇嘉”）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 200 万元贴息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具体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汇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咸新轶；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葛尔路 218 号；经营范围：食用动物肉、国内正版音像及出版物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畜产品销售；广告业；房屋、柜台租赁；

玉器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拉玛依汇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2,149.44 万元，负债总额 7,566.54 万元，流动负债 7,566.54 万元，净资产为 4,582.9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77.65 万元，净利润 2,171.8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2,138.34 万元，负债总额 6,724.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724.27 万元，净资产为 5,414.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49.72 万元，净利润 831.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2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克拉玛依汇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担保事项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克拉玛依汇嘉的财务资料等，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汇嘉时代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汇嘉时代《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克拉玛依汇嘉为汇嘉时代全资子公司，汇嘉时代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汇嘉时代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 0 元，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